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绿
化养护（非办公区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4002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010 □ 85231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C □ 9 □

□ □ □ □ □ 010 □ 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010 □ 81168697 □ 8116826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12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

□□□□□□□□□□

(2)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 3□□□□□□□□□□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6	近三年承担的同类型项目业绩(10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 绿化养护 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有权不予认可。
		相关证书(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4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13分)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服务要求的为13分,其中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12分)	根据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需求,分析①需求特点,②物业服务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③制订项目整体管理思路,④确定项目组织架构,⑤制订项目日常管理运作模式,⑥制订服务保障机制。 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

			（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绿化养护的解决方案（10分）	<p>绿化养护管理的解决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绿化服务安全注意事项，⑤绿化服务保密教育。</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节能方案（3分）	<p>节能方案包括：①节能总体管理方案，②节能降耗途径，③节能环保具体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应急预案（12分）	<p>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事件综合处置预案，②重要活动后勤保障应急预案，③雨雪强风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⑤重大故障应急预案，⑥专项应急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项目团队(24分)	<p>项目负责人：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得3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具有绿化养护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 投标人出具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团队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得3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p> <hr/> <p>绿化养护人员： 配备人员满足岗位要求，男年龄在60岁以下，女年龄在50周岁以下，得3分； 拥有绿化工或者花卉工证书，提供一个加3分，满分9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非办公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三院区绿化养护（非办公区域）服务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期一年，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及其他指定区域。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具备丰富的医院或大型公共机构绿化养护经验，拥有专业的养护团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全面、优质的绿化养护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验收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除草、杀虫、病虫害预防控制、补栽、扶正、支撑、加固、施肥、修剪(含高大树木修剪、树冠修整等)、美化、培土、松土、浇灌、排水、枯枝死树更换、冬季保护、绿地容貌维护、安全施工保障、绿化地卫生清洁以及灌溉配件维护等工作。

(二) 采购范围:

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绿化养护服务, 包括

- 1) 本部院区、东广场、南小楼及西小院等所有绿化面积;
- 2) 石景山院区、西小院平房区、家属院区内所有绿化面积;
- 3) 常营院区内所有绿化面积。三院区内绿化管理及养护工作, 所有绿地及植物, 包括(但不限于)草地、花卉、树木、灌木丛以及其他所有绿植。

详见以下明细表:

1、本部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白皮松	20	株
2	雪松	1	株
3	樱花	21	株
4	紫叶李	8	株
5	玉兰	10	株
6	碧桃	14	株
7	海棠	2	株
8	石榴	2	株
9	红枫	1	株
10	柿子树	1	株
11	高杆龙柏球	2	株
12	小叶黄杨球	6	株
13	爬地龙柏	5	株
14	元宝枫球	6	株
15	元宝枫	1	株
16	西府海棠	1	株
17	银杏	10	株
18	丁香	43	株
19	连翘	5	株
20	高杆紫薇	38	平米
21	榆叶梅	10	平米

22	□ □	286	□ □
23	□ □	1211	□ □
24	□ □ □ □	1356	□ □
25	□ □ □ □	327	□ □
26	□ □ □ □	180	□ □
27	□ □ □	107	□
28	□ □	545	□ □
29	□ □ □	2517	□ □
30	□ □ □	78	□ □
31	□ □	85	□ □
32	□ □ □	138	□ □
33	□ □ □	95	□ □
34	□ □ □	126	□ □
35	□ □ □	249	□ □
36	□ □	3617	□ □
37	□ □ □ □	8639.5	□ □
38	□ □	343	□ □
39	□ □	4	□
40	□ □	4	□

南小楼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 □ □	50	□ □
2	□ □ □ □	15	□ □

西小院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 □	40	□ □
2	□ □ □	1	□
3	□ □ □	1	□
4	□ □ □	1	□
5	□ □	2	□
6	□ □ □ □	10	□ □
7	□ □ □	15	□ □
8	□ □	10	□ □
9	□ □ □ □ □	1	□
10	□ □ □	1	□

东广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 □ □ □	35	□ □
2	□ □ □ □	186	□ □

3	紫叶小檗	65	□ □
4	□ □	109	□ □
5	□ □	4	□
6	□ □	4	□
7	□ □ □	15	□ □

□ □

2、石景山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桧柏	21	株
2	元宝枫	18	株
3	柳树	13	株
4	雪松	17	株
5	杜仲	14	株
6	国槐	52	株
7	白皮松	17	株
8	玉兰	19	株
9	白蜡	17	株
10	银杏	18	株
11	栾树	40	株
12	刺槐	10	株
13	柿树	7	株
14	香椿	35	株
15	龙爪槐	5	株
16	核桃	2	株
17	千头椿	3	株
18	龙柏	6	株
19	黄杨球	34	株
20	榆叶梅	14	株
21	紫叶李	13	株
22	丁香	10	株
23	碧桃	3	株
24	金银木	9	株
25	紫藤	9	株
26	西府海棠	3	株
27	木槿	3	株
28	绿地面积	4995	平米

注：根据院区绿化植被实际补种情况，绿化管理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常营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白皮松	18	株
2	华山松	6	株
3	云杉	45	株
4	油松	6	株
5	造型黑松	5	株
6	桧柏	13	株
7	国槐	114	株
8	栾树	32	株
9	元宝枫	7	株
10	白蜡	7	株
11	银杏	8	株
12	晚樱	37	株
13	花石榴	6	株
14	紫叶李	40	株
15	紫薇	34	株
16	碧桃	6	株
17	柿子树	4	株
18	紫玉兰	23	株
19	西府海棠	26	株
20	八棱海棠	14	株
21	黄金槐	19	株
22	山杏	6	株
23	红枫	10	株
24	鸡爪槭	13	株
25	榆叶梅	24	株
26	丁香	30	株
27	金银木	28	株
28	大叶黄杨球	21	株
29	金叶女贞球	35	株
30	小叶黄杨球	22	株
31	紫叶小檗球	13	株
32	大叶黄杨	243	m ²
33	砂地柏	1257	m ²
34	红王子锦带	303	m ²
35	胶东卫矛	1266	m ²
36	小叶黄杨	239	m ²
37	紫叶小檗	169	m ²
38	金叶女贞	1052	m ²

39	地被月季	47	m2
40	八宝景天	192	m2
41	金山绣线菊	334	m2
42	鼠尾草	88	m2
43	早园竹	108	m2
44	向日葵	45	m2
45	八仙花	23	m2
46	铺种草皮	10587	m2
47	丹麦草	3324	m2
48	绿化面积	19276	m2

注：根据院区绿化植被实际补种情况，绿化管理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院区制定具体的《绿化养护计划》，指派养护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提供的养护服务和使用的农药、化肥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同时符合行业、企业的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标准不一致时，应以质量标准较高的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草坪管养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裸露，勃勃生机，整齐雅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完好率及覆盖度达 98%以上。

（2）所有花卉绿植：肥水充足、叶子健壮、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屎虫网灰尘、枝干健壮、树冠完整、花卉鲜艳繁盛、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枯死株、生长茂盛，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绿化生产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树枝、树叶、草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草坪内无落叶和乙方产生的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同时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影响。

（3）经常除杂草，杂草率低于 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

（4）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并对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四）团队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绿化养护人员，并具有相关证书和工作经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三院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授权代表：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_

基本账户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名：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所有绿地及植物进行养护，保证绿地及各种植物生长旺盛、富有生机和朝气，并且保证其提供的整体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为甲方的绿地及植物提供管理与维护服务的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使用的药物、肥料具有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安全、卫生、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完全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实现本合同甲方的整体绿化养护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经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绿化进行管理及养护，达成如下约定：

一、 养护管理范围、期限、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院区内绿化进行管理及养护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院区），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本部院区、东广场、南小楼及西小院等所有绿化面积。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石景山院区、西小院平房区、家属院区内所有绿化面积。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即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常营院区内所有绿化面积。

三院区内绿化管理及养护工作，所有绿地及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草地、花卉、树木、灌木丛以及其他所有绿植。（详见附件一）

2、合同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总养护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

该费用包括所有绿化养护及管理费、人工费、治虫病药品材料费、肥料费、工具使用费、工具磨损费、植物花卉草坪苗木种子等费用、栽种补苗喷药施肥等各种劳务费、税费、利润以及与本合同项下绿化管理及养护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养护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且符合约定的服务天数按相应时间比例计算，即：乙方实际提供的且符合约定的服务天数÷365天×合同金额。如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已支付的养护费用超过了应支付的养护费用，那么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后的5日内将该实际超额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如乙方逾期返还，则应按每逾期一周以拖欠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实际将该超额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甲方为止。

二、 养护管理的基本内容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除草、杀虫、病虫害预防控制、补栽、扶正、支撑、加固、施肥、修剪（含高大树木修剪、树冠修整等）、美化、培土、松土、浇灌、排水、枯枝死树更换、冬季保护、绿地容貌维护、安全施工保障、绿化地卫生清洁以及灌溉配件维护等工作。

三、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根据乙方养护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监督并随时要求乙方纠正或履行有关行为。

2. 有权将具体的养护要求用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在乙方实施后进行认真的检查。

3. 每季度定期考核一次并将检查结果用书面形式作记录并进行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4. 提供乙方绿化养护的水源。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绿化养护费用，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付款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价款不得高于延期费用的10%。

四、 乙方责任及违约

1、认真按合同标准及甲方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每周不少于5天对绿化进行养护工作。如果甲方发现养护期内甲方三

院区内草坪或植物有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坏死、枯黄、地面裸露、植物歪倒、病虫害、旱死、涝死、冻死、未修整、不美观、补栽或更换之前廉价的苗木或种子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纠正该违约行为并精心养护，若经甲方通知养护之日起2日后仍不改正，则乙方应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标准计算，按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仍未养护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或不能纠正有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应指派养护工作人员数量___人到甲方现场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办理相关证件、穿着统一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养护人员必须在其养护范围内工作)，自备劳保用品、防护用具、绿化服务用具、化肥及害虫防制药品等所有物品。

如果上述人员的养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提出更换养护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养护工作人员并到甲方现场工作。如甲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养护工作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更换，也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乙方应将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联系电话、工作安排和工作区域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的总务处办公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养护工作人员。

4、对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合同范围内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执行，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到达甲方并在到场后1日内成功解决问题。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每拖延1天按本合同养护费用的1%计算实际拖延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养护，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超过6天仍未处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养护总费用的20%合同解除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在保养期内对双方无争议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苗木死亡、绿化地面裸露，乙方必须当天清理，三天内负责并完成更换、补栽等全部养护工作。

6、养护质量及评价标准：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和使用的农药、化肥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同时符合行业、企业的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标准不一致时，应以质量标准较高的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裸露，勃勃生机，整齐雅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完好率及覆盖度达 98%以上。

(2) 所有花卉绿植：肥水充足、叶子健壮、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屎虫网灰尘、枝干健壮、树冠完整、花卉鲜艳繁盛、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枯死株、生长茂盛，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绿化生产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树枝、树叶、草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草坪内无落叶和乙方产生的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同时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影响。

(3)经常除杂草,杂草率低于 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若超过上述比例，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并对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如果乙方养护管理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核未达到良好级别，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委派到甲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用工、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如果因乙方委派到甲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用工、劳务或其他纠纷，应由乙方委派到甲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与乙方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不得延误养护工作，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委派到甲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加班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人员的管理。而且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在因履行本合同和在甲方场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故以及被第三方侵权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乙方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与受让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范围、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2、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必须确保作业安全，执行医院有关规定，因作业中出现意外事故、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乙方负全责。乙方对作业过程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停水停电停气、产生刺激性气体和异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作业。作业后进行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按普通垃圾应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5、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在履行合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立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6、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7、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19、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五、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满半年后14日内支付年度养护费用的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14日内支付年养护费用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支付账户、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绿化管理养护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绿化管理养护不符合标准及乙方是否存在违约等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绿化管理养护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本合同绿化养护工作侵犯了甲方权益、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养护费用，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养护费用。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

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养护费用。

(4)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养护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但甲方有权从该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予以抵销。甲方有权对管理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用。

七、争议解决：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即自行终止。在同等情况下，乙方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三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三院区绿化植被管理及养护明细表》

□ □ □ □

《中标通知书》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 □ □ □ □ □ □ / □ □ □ □ □ □ □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3.1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2 绿化养护的解决方案

3.3 节能方案

3.4 应急预案

3.5 项目团队

3.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